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奇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及全文真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同意公司编制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（其中财务部分未经审计），并对外报出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(Malaysia) SDN. BHD（中材节能（马来西亚）有限公司）和渠县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，注销后，其全部资产、债权、债务由公司继承、承担。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决议并办理上述两子公司清算、注销等相关事宜。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临2016-028）。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我们认为，注销全资子公司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(Malaysia) SDN. BHD（中材节能（马来西亚）有限公司）和渠县

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有利于减少管理层级和费用支出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管理效率。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(Malaysia) SDN. BHD（中材节能（马来西亚）有限公司）和渠县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。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注销部分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9 日